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3号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

（2017年5月27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8号）以及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重要举措，是凝心聚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内在需要，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建设美丽富裕幸福江西、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具体工作中，注重把握以下要求：

1. 传承红色基因。紧紧依靠我省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充分

发挥我校人文社科专业传统优势，在全体党员中传播红色基因，不断提炼“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特品牌。依托学校红色资源研究中心、苏区振兴研究院等基地，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充实教育内容，深化井冈山精神、八一精神、苏区精神等理论研究，将红色文化阵地作为党员干部了解党的历史、增强党性锻炼的重要课堂。

2. 覆盖全体对象。学习教育要覆盖全校所有党支部和党员。既防止机关业务部门的“灯下黑”，又防止一线“鞭莫及”，既防止党员领导干部以忙为由，又防止少数党员疏于管理，确保每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确保实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覆盖。

3. 坚持融入经常。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党支部要以党员活动日为主要形式，坚持“三会一课”基本制度，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融入经常，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等不良倾向。

4. 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学习新方式新方法，注重运用体验式、互动式、访谈式等，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创建微信群、公众号，搭建党员发挥特长、干部发挥作用的实践平台，尤其是探索教师党员引领学生党员，把支部建在专业，在思想引领、课

堂学习、课外实践、科技制作等方面传帮带，实现党的建设贯穿育人全过程。

5. 力求取得实效。把学习教育与加强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巩固拓展中央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部署的与学校相关的重点任务整改成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常态化制度化建设，落实党员管理信息化管理，推广党支部主题党日，切实把党员教育管理和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完成重点任务相结合，与党员工作职责和正在做的事情紧密结合，实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二、紧扣主要内容

全校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各党支部要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关要求，在真“学”实“做”上深化拓展，推动“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长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抓紧抓好：

1. 学要坚持学深悟透，强化党员思想武装

以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学习内容，与党史、党情、国情、省情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时常捧读，常学常思，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上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

学习党章党规，要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

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的条件和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进一步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尺，深刻领会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要深入领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主要精神，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学习系列讲话，要深入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等文献的精神实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系统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来学，对新发表的重要讲话，做到及时学、跟进学、动态学，特别是要进一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的深刻内涵和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把学习系列重要讲话与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要深刻认识系列重要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重要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深入领会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

在学习方式上，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主要形式组织学习，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要以“党员活动日”

“三会一课”为主要形式组织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支部学习教育，要学会运用新媒体创新学习方式。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要求，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年初按照学校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1次。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党委规定的学习任务。党支部要通过“三会一课”开展学习，以“党员活动日”为主要形式集中分段落实“三会一课”有关要求。党支部可以把交党费、开展志愿服务、重温入党誓词、吟诵红诗、咏唱红歌、讲述红色故事等结合起来，丰富学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党支部要按照“一支部一计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党员活动日”计划并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备案，如实记录“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做到时间不耽误、动作不走样、效果不打折。

2. 做要坚持“先锋创绩”，引导党员发挥作用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要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四讲四有”、做到“四个合格”。政治合格，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执行纪律合格，就是要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品德合格，就是要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作用合格，就是要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四个表率”，即政治坚定、把握方向的表率，解放思想、改革的表率，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表率，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的表率。教师党员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学生党员要自觉践行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要求，努力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

表率，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业，矢志艰苦奋斗，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改要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党员干部作风转变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要坚持学做结合、突出针对性，要有深入查摆问题的决心、敢于直面问题的勇气、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四个合格”，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要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阵地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是否自觉落实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是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的要求，是否对组织瞒报漏报个人重大事项，是否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问题，是否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体验日”和“学生生活体验日”，是否深入联系点指导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党员**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深刻理解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否自觉遵守教学科研纪律，是否发挥师德师风模范作用等问题；**学生党员**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树

立坚定理想信念、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问题。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是否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否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履行政治责任是否到位，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定贯彻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把好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政治关，是否严格执行按期换届规定、党员党籍与组织关系管理是否规范等问题。**教工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党支部书记是否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规范，是否以业务研讨替代政治学习，党支部是否在开展教工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作用，是否注重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是否成为团结凝聚教工的战斗堡垒等问题。**学生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党支部设置是否有利于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党支部是否发挥带领班级和学生团结进步的核心作用，党支部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规范，“党员活动日”是否广泛开展、贴近实际，是否具有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等问题。要列出“不在组织、不像党员、不起作用、不守规矩”等不合格表现的负面清单，着力解决党员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

把真改实改贯穿学习教育全程，坚持边学边做、边查边改、即知即改。要特别注重作风改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弛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组

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讲忠诚的知行合一者。

三、明确推进措施

各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主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安排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把深入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2017 年要按“讲政治、有信念——做政治合格的共产党员”“讲规矩、有纪律——做执行纪律合格的共产党员”“讲道德、有品行——做品德合格的共产党员”“讲奉献、有作为——做发挥作用合格的共产党员”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举行一次中心组学习。要丰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方法和途径，采取集体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专家辅导等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上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带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学习。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每年至少作 1 次

专题辅导报告。

2. 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组织党员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经常性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要以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教育，突出党性锻炼，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依托网络平台、新媒体资源和党性锻炼基地等，探索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丰富学习内容，提高学习实效。要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推动支部书记、先进典型、专家学者、普通党员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党支部书记至少要在本支部讲1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防止照本宣科。党支部每年初制定“三会一课”计划，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备案并向支部成员公布，每半年向院级党委（党总支）报告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纠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3. 执行好党员活动日制度。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按照学校党员活动日的具体要求，在每月第四周的周二下午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党员活动日要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与“三

会一课”紧密结合，重点围绕组织学习讨论、开展党性分析、服务党员群众、集中交纳党费、组织关系接转等方面开展活动。要充分运用红色资源、警示教育基地和网络平台，通过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参观革命纪念地等，不断丰富主题党日内容，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采用 OA 系统、微信或 QQ 等方式，发送学习通知、告知学习内容、传送学习资料等，灵活有效地开展活动。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制定“党员活动日”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记录“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做到时间不耽误、动作不走样、效果不打折。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制定年度计划，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核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管理。

4. 开展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每年围绕主题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按照要求进行认真的谈心谈话，广泛听取多方意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找问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同时，每年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对照“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前，支部

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格稳妥处置。

5. 实施好年度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每年年初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制定好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并及时提交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从严从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打牢基础，管住方向，带好队伍，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要重点围绕抓好院级领导班子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制度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总支）主体责任和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抓好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制定。要抓好清单落地生效，及时对照、按时盘点，作为年底院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6. 举办好各种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各种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践行“四讲四有”标准，

做到“四个合格”，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为全校师生服务中展示先锋形象。机关部门党总支要结合“四讲四有”标准开展“四讲四比”主题实践活动，教职工党员要重点围绕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学生党员要重点围绕学好本领、增长才干、强健体魄等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

1. 压实领导责任。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专题研究本单位党建工作，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帮助制订计划，派员参加相关活动。各党支部书记要履行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重点约谈等方式，更好推动支部的学习教育和问题整改。

2. 坚持以上率下。党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学习，主动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每年到所在支部讲1次党课。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

色。

3. 注重分类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根据实际，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提出具体要求。对教职工党支部和党员，要充分利用政治理论学习、党支部组织生活等，抓好党员的学习教育；对学生党支部和党员，要做好传帮带，结合思想引领、专业学习等抓好学习教育；对离退休党支部和年老体弱党员，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组织学习或开展活动。特别注重抓好青年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的学习教育。

4. 强化督查考核。组织部门和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督导组要采取每月督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党支部了解党员学习情况，加强对教工党支部尤其是科研机构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执行情况和记录的检查。重点就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督查。学校党委将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各个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5.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和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形象直观、丰富多样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增强党员自学积极性。注重运用党建微信公众号、支部微信学习群，建设“微党课”“微生活”，开发制作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料，用好资源引领学、借

好经验借鉴学、以好榜样带动学、推好活动一起学。注重典型引路，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今后一段时期党建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谋划，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主送：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